

## 12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，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2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.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南京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声明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